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HONG KONG SPECIAL SCHOOLS COUNCIL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有關新高中（弱智兒童課程）最新發展的意見

（2006年7月10日）

榮譽會長

方心讓爵士

GBM, KB, CBE, MCH,
ORTH, MD, FRCSE,
FRACS, FRCPE, DSSC,
LLD, JP

榮譽核數師

李家祥先生 JP

榮譽法律顧問

方成生律師

榮譽專業顧問

彭敬慈博士
盧乃桂教授
凌劉月芬校長
梁民安校長

執行委員

主席

文區熙倫校長

副主席

陳國權校長

周陸瑩珮校長

秘書

林小玲校長

沈少芳校長

司庫

羅吳慧芬校長

委員

陳發奎校長

羅啟康校長

施美玲校長

曾志虹校長

王鳳英校長

黃鄭慧玲校長

張月媚校長

譚偉權校長

黃羅淑芬校長

秘書處：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香港北角和富道 19 號

電話: 2566 3805

傳真: 2578 5746

電郵: mail@plkylmf.edu.hk

就智障兒童學校新高中課程的最新發展，本會有以下建議：

1. 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研究及發展計劃已初步展開，對教統局能按計劃逐步展開工作，我們深表欣賞，惟在進行研究及發展計劃時，教統局應擔當領導的角色，統籌 11 所種子學校的課程研究及發展，亦應聘請課程專家與種子學校攜手合作，使新高中課程（智障兒童學校）的設計及實踐更臻完善。
2. 推行「個別學習計劃」是有效的策略，教統局除要確保特殊學校教師及治療師受到足夠的培訓外，更要提供合理的人手編制及適切的人力資源，才能使「個別學習計劃」有效推行。
3. 為智障學生調適的職業導向課程試點計劃所提供的學位未必足夠，尤其為中度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學位最多只有 12 個，可能會是求過於供。而且上課地點較遙遠，對學生造成不便，很多學生亦可能因此放棄選修此課程。教統局應在第一屆的報名及面試程序完成後，盡快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以便在課程、學額、上課地點等，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在第二屆時能有所改進。